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文件

韶武财[2018]11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的通知》(韶财农[2017]234号)精神和区扶贫办意见,现将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408号)规定的用途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

计范围，请区扶贫办指导重阳镇政府会同万侯村委会结合我区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总体规划，共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安排表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扶持老区
发展和扶贫培训)安排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区农业局 (扶贫办)	全区	扶贫培训专项资金	1
重阳镇	万侯村	扶持老区发展资金	5

